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00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

2、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

3、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宜昌”）；

4、湖北人福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桦升”）；

5、人福医药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荆门”）；

6、人福医药襄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襄阳”）；

7、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贝龙”）。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	宜昌人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8,000万元授信	?18,000.00	?172,800.00	?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0万元授信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年	替换过往5,000万元授信	?5,000.00		
	武汉人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4,000.00	?10,000.00	?20,000.00
	人福宜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	1年	替换过往2,500万元授信	?3,000.00	?3,500.00	?82,000.00
	人福桦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2,000.00	?9,000.00	
	人福荆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1年	替换过往4,000万元授信	?1,500.00	?4,000.00	
	人福襄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1,000.00	
	广州贝龙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17,100.00	?25,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45,500.00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人福医药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806,7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294,824.65万元的62.31%，全部为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被担保子公司中，人福宜昌、人福桦升、人福荆门、人福襄阳、广州贝龙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人福医药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2022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公司为宜昌人福等7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宜昌人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8,000万元授信	?18,000.00	?172,800.00	?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0万元授信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年	替换过往5,000万元授信	?5,000.00		
	武汉人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4,000.00	?10,000.00	?20,000.00
	人福宜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	1年	替换过往2,500万元授信	?3,000.00	?3,500.00	?82,000.00
	人福桦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2,000.00	?9,000.00	
	人福荆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1年	替换过往4,000万元授信	?1,500.00	?4,000.00	
	人福襄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1,000.00	
	广州贝龙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17,100.00	?25,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45,500.00	/	/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2022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2022年9月16日、2022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宜昌人福等7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宜昌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30843405M

3、成立时间：2001年08月08日

4、注册地点：湖北省宜昌开发区大连路19号

5、法定代表人：李杰

6、注册资本：29,352.7036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为准）；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药品、食品检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代理进出口（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相关许可，不得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8、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宜昌人福资产总额844,039.80万元，净资产562,605.23万元，负债总额281,434.5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0,174.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7,537.82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607,301.44万元，净利润185,992.55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宜昌人福资产总额961,801.48万元，净资产628,092.73万元，负债总额333,708.7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8,569.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8,983.99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515,790.02万元，净利润156,446.02万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

（二）武汉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1966747

3、成立时间：1997年6月2日

4、注册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路8号

5、法定代表人：唐维

6、注册资本：26,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

8、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人福资产总额75,143.80万元，净资产57,150.48万元，负债总额17,993.3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45.9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842.47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66,060.83万元，净利润6,715.44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武汉人福资产总额68,911.70万元，净资产60,259.67万元，负债总额8,652.0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4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357.23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45,728.75万元，净利润6,274.43万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98.33%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持有其1.67%的股权。

（三）人福宜昌

1、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579855293W

3、成立时间：2011年07月26日

4、注册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2号（首信财富中心1201）

5、法定代表人：陈森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餐饮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病人陪护服务；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居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

8、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福宜昌资产总额47,099.41万元，净资产5,509.70万元，负债总额41,589.7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1.4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589.71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37,901.93万元，净利润657.49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人福宜昌资产总额41,718.48万元，净资产5,587.46万元，负债总额36,131.0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34.7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6,086.98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32,036.40万元，净利润77.76万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持有其80%的股权。

（四）人福桦升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303332862E

3、成立时间：2014年06月25日

4、注册地点：武昌区积玉桥街和平大道219号白云边集团办公大楼10层03号房

5、法定代表人：蔡强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

8、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福桦升资产总额30,991.37万元，净资产1,669.60万元，负债总额29,321.7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12.1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279.29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32,159.17万元，净利润117.12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人福桦升资产总额27,190.15万元，净资产1,774.10万元，负债总额25,416.0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91.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5,310.90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8,071.50万元，净利润104.50万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湖北人福持有其55%的股权。

（五）人福荆门

1、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荆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88NE15D

3、成立时间：2016年01月27日

4、注册地点：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29号一幢一楼、二楼

5、法定代表人：宋涛

6、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数据处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8、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福荆门资产总额39,236.10万元，净资产9,818.00万元，负债总额29,418.1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130.9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705.49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28,073.95万元，净利润1,115.37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人福荆门资产总额37,809.80万元，净资产11,289.15万元，负债总额26,520.6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628.7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5,808.04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26,011.06万元，净利润1,471.15万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湖北人福持有其55%的股权。

（六）人福襄阳

1、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襄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565470472E

3、成立时间：2010年12月08日

4、注册地点：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65号九悦天城2号楼10层1-8室、11层1-12室

5、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6、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保健食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检验检测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并未设定相关许可的，企业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福襄阳资产总额27,098.24万元，净资产2,308.60万元，负债总额24,789.6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2.3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4,789.64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21,746.82万元，净利润-636.34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人福襄阳资产总额27,566.53万元，净资产2,347.90万元，负债总额25,218.6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2.1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5,218.64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8,522.24万元，净利润39.30万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湖北人福持有其63%的股权。

（七）广州贝龙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683898

3、成立时间：1995年10月24日

4、注册地点：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禾丰路63号

5、法定代表人：戴正良

6、注册资本：5,58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制造业。

8、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贝龙资产总额53,521.41万元，净资产16,123.23万元，负债总额37,398.1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971.2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248.71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18,971.60万元，净利润492.86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州贝龙资产总额54,132.05万元，净资产16,306.06万元，负债总额37,825.9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891.7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6,761.99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9,171.11万元，净利润182.83万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73.66%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为宜昌人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18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同意为宜昌人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同意为宜昌人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同意为武汉人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同意为人福宜昌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同意为人福桦升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公司同意为人福荆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公司同意为人福襄阳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公司同意为广州贝龙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拥有上述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其中，人福宜昌、人福桦升、人福荆门、人福襄阳、广州贝龙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定，发展前景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

基于以上情况，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是为了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且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相应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806,7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294,824.65万元的62.31%，全部为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00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控股子公司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药辅”）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人福医药	葛店药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鉴于葛店药辅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邓霞飞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2022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宜昌”）、湖北人福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桦升”）、人福医药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荆门”）、人福医药襄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襄阳”）、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贝龙”）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人福医药	宜昌人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8,000万元授信	?1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0万元授信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年	替换过往5,000万元授信	?5,000.00
	武汉人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4,000.00
	人福宜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	1年	替换过往2,500万元授信	?3,000.00
	人福桦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2,000.00
	人福荆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1年	替换过往4,000万元授信	?1,500.00
	人福襄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广州贝龙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45,500.00

鉴于上述被担保方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方同意相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00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药辅”）；

●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葛店药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9,000.00	?11,000.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806,7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294,824.65万元的62.31%，全部为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被担保公司葛店药辅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控股子公司葛店药辅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葛店药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9,000.00	?11,000.00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葛店药辅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因葛店药辅的其他股东包括公司关联人并且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为该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实施为葛店药辅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597187612X

3、成立时间：2012年06月25日

4、注册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道199号

5、法定代表人：张阳洋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用辅料、消毒剂、卫生用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制剂、原料药、医疗器械、食品添加剂；“三来一补”业务；销售：自营产品原辅料、医药中间体、仪器设备；药用辅料技术检测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

8、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葛店药辅资产总额21,382.63万元，净资产5,473.31万元，负债总额15,909.3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627.51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6,860.12万元，净利润588.04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葛店药辅资产总额24,587.18万元，净资产6,690.12万元，负债总额17,897.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8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914.16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7,211.44万元，净利润1,216.81万元。

9、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公司持有葛店药辅40%的股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葛店药辅40%的股权，公司监事郑承刚持有葛店药辅6%的股权，其他股东非公司关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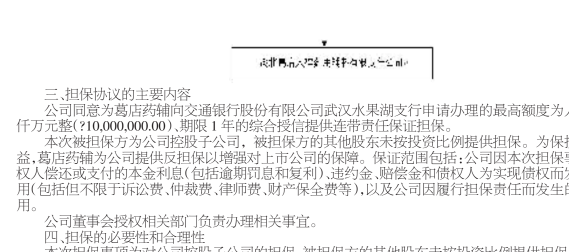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葛店药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葛店药辅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葛店药辅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

基于以上情况，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是为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且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相应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806,7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294,824.65万元的62.31%，全部为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1月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6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263.7279万股的1.9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并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1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文冬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1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8）。

4、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5、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3年1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并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1月6日。

2、首次授予数量：16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68人。

4、首次授予价格：20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5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唐文红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3.50	1.75%	0.04%
2	赵新林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4.00%	0.10%
3	周晓芳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50	2.75%	0.07%
4	张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	1.75%	0.04%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4人）				139.50	69.75%	1.69%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60.00	80.00%	1.9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并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2023年1月6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8.97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5个月、27个月、39个月、51个月；

3、历史波动率：16.5620%、15.7990%、17.2942%、18.243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5个月、27个月、39个月、51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2年、3年及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60.00	3,247.19	1,403.54	973.45	549.02	267.87	53.31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恒烁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恒烁股份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XIANGDONG LU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并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0万股。

经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唐文红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运营能力。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修订的《印章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管理情况，有利于加强公司印章管理。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和管理。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梅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并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